

#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坛市监〔2018〕25号

---

## 2018年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机关相关科室、各分局、稽查大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3号）精神，结合《常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办〔2018〕13号）、《2018年常州市工商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常工商消〔2018〕6号）、《常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质监发〔2018〕8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底，在全区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整治重点

(一)摸清基本底数。各分局对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企业、销售及维修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从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无证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

(二)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经营者、仓储的专项检查，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对于电动自行车获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其是否按国家强制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现场、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发证条件；对于流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企业、维修经营者、仓储，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和无厂名厂址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行为。

(三)落实抽检工作。落实好省工商、质监局部署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商)品的质量抽检任务，及时做好后处理工作，对于在抽检中发现的产(商)品不合格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四)加强质量监管。一是严格电动自行车企业生产许可证管理，鼓励企业积极按《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新标准组织生产。二是加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维修经营主体质量监管。组织经营者自查，并



积极进行整改。在加强城市主销售渠道产（商）品质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农村等边远地区新生电动车经销点的质量监管，并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监管，扩大监管面。三是开展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督促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履行质量主体责任，主动落实质量承诺、进货查验等自律制度。四是开展多种形式的舆论宣传。依托社会媒体，宣传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知识，引导消费者关注产品质量，营造“全民重视电动自行车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投诉举报处理。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各分局对涉及电动自行车咨询、投诉、举报信息要及时受理和处理，并加强统计和分析，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持。

（六）强化案件查办。对于涉嫌无证生产、出租或者转让证书和抽检中发现的制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等违法经营行为，各分局应予以高度重视，严格依法核查。同时稽查大队加强对各分局的案件查办的业务指导。坚持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及时将处罚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

## 二、时间安排

（一）2018 年 8 月底前，根据整治方案，各分局开展宣传发动，认真排查摸底，掌握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经营者、仓储的基本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二) 2018 年 11 月底前，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各分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经营者专项检查，并督促企业自查和整改。开展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产(商)品质量抽检。各分局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查处各种违法行为，通过专项整治促进和完善市场环境。

(三) 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分局结合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防止隐患问题反弹。对专项行动成果、经验进行汇总。专项行动结束后，书面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材料并附报表。

### 三、整治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按照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措施，精心组织，严格执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部门联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信息通报、案件协查、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对问题较多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构成犯罪的要认真做好移送工作。

(三) 及时反馈报告。各分局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对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局报告，以便区局及时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和报表上报区局质量科。



#### 四、材料报送

(一) 请各分局、稽查大队于 8 月 29 日前将本部门联络员名单报送至质量科。

(二) 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请各分局、稽查大队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数据报送质量科。

(三) 在 12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整治成果、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件等汇总成工作总结，并将总结及数据汇总表一并报送质量科。

(联系人：质量监管科 伊南征 联系电话：82299035)

附件：1. 2018 年金坛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销售、维修、仓储经营主体）

2. 2018 年金坛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2018 年金坛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  
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  
(销售、维修、仓储经营主体)

|            |         |      |  |
|------------|---------|------|--|
| 企业名称       |         | 检查时间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地址       |         |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  |
|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   | 现场检查人员: |      |  |
| 企业负责人签署意见: |         |      |  |
| (公章)       |         |      |  |



## 附件 2

### 2018 年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序号 | 类 别                                               | 数 值 |
|----|---------------------------------------------------|-----|
| 1  | 检查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商品销售<br>商场、超市（户次）                      |     |
|    | 检查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商品销售<br>商店（户次）                         |     |
|    | 检查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商品销售<br>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家）                   |     |
| 2  | 查处无照经营（户）                                         |     |
|    | 查处经营者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br>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等违法行为（件） |     |
| 3  | 违法商品货值金额（元）                                       |     |
|    | 处理被抽查检验经营者（户）                                     |     |
|    | 查处违法案件数（件）                                        |     |
|    | 罚没金额（元）                                           |     |
| 4  | 移交司法机关案件（件）                                       |     |